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永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1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葛艳明

住所：江苏省溧阳市*****

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增加（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8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8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情况	9
三、 本次权益变动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
(一)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
(二)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
四、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3
(二)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3
(三)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3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六、 最近一年与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5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5

八、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15
(一) 基本信息	15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15
(三) 资产评估情况	1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0
一、 备查文件	20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永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葛艳明
金源装备、标的公司	指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 49%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永达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永达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葛艳明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葛艳明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葛艳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811977*****
住所	江苏省溧阳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永达股份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超过 5%。

本次权益变动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厚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同时提升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控能力，增强决策效率，高效管理，强化标的公司战略作用。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未持有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信息披露义务人葛艳明将持有上市公司 34,889,684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6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葛艳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金源装备 49.00%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金源装备 51.00%的股权，葛艳明持有金源装备 49.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金源装备 100.00%股权，金源装备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70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

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上市公司债务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葛艳明，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市场参考价	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6.30	13.04
前 60 个交易日	17.23	13.79
前 120 个交易日	17.35	13.88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3.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9,58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 48,706.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3.96 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发行股份对价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4,889,684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的 12.6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发行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为准。

5、锁定期安排

(1)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 3 年业绩承诺期分期解锁，解锁比例依次为 30%、30%、40%。具体安排如下：

①业绩承诺期前两年，在上市公司该年的年度报告公告次日，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geq 6,500$ 万元，解锁当期对应比例股份；当年未达标则当期股份暂不解锁。

②若业绩承诺期第1年未达标，但前两年（含该未达标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geq 13,000$ 万元，于第2年度上市公司对应的年度报告公告次日，解锁第1年度对应比例股份；若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13,000万元，则第1年度对应比例股份暂不解锁。

③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交易对方所持全部未解锁股份在经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后10日内一次性解锁：①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geq 25,000$ 万元；②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

上述解锁条件涉及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定，实现净利润数额的计算方法遵照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条款的相关约定。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时作相应除权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4) 交易对方在股份锁定期未解除期间或交易对方触发约定的业绩补偿且未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违规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则其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交易对方未将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则由上市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追偿。

6、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本次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承担。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和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葛艳明同意;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决策或报批程序(如需)。

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金源装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金源装备 51%的股权。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大型、异形、高端、大规模金属锻件生产能力，主营产品包括高速重载齿轮锻件、齿轮轴锻件、齿圈锻件等自由锻及模锻件，其产品作为齿轮箱的核心零部件，广泛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行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均为“金属制品业”（C33）。标的公司在高速齿轮箱锻件领域市场影响力较高，具备市场领先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金源装备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深化推进整合工作、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巩固上市公司在大型、异形、高端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和锻件领域的领先地位，夯实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依然为大型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和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沈培良	9,180.00	38.25%	9,180.00	33.40%
傅能武	1,440.02	6.00%	1,440.02	5.24%
邓雄	922.00	3.84%	922.00	3.35%
彭水平	882.00	3.68%	882.00	3.21%
沈波	846.00	3.53%	846.00	3.08%
沈望	846.00	3.53%	846.00	3.08%
沈熙	846.00	3.53%	846.00	3.08%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9,037.98	37.66%	9,037.98	32.88%
葛艳明	-	-	3,488.97	12.69%

合计	24,000.00	100.00%	27,488.97	100.00%
----	-----------	---------	-----------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培良，沈培良持有公司 38.2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合计持有公司 52.5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沈培良，沈培良持有公司 33.4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合计持有公司 45.84% 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1089 号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401,441.03	401,441.03	0.00%
负债总额	197,484.71	218,358.71	1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435.24	183,082.32	35.18%
营业收入	203,958.55	203,958.55	0.00%
净利润	11,564.05	11,564.05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3.37	11,564.05	14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69	7,465.42	222.66%
资产负债率	49.19%	54.39%	5.2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大幅度提升，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业务发展潜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拟拥有的股份除存在上述锁定期安排的限制外，

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六、最近一年与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若发生其他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重大安排。

八、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00% 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4日
注册地址	溧阳市中关村大道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溧阳市中关村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葛艳明
注册资本	9,8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594612A
经营范围	电力、海洋工程、轨道交通和矿山机械等高端专用装备零部件、锻件、普通机械制造、维修、销售；锻压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金属材料检验、检测；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1088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2,629.41	174,552.45
总负债	69,353.87	63,344.99
所有者权益	133,275.54	111,20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275.54	111,207.46
利润表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4,277.53	134,763.14
营业利润	25,331.12	8,168.70
利润总额	25,201.85	8,134.15
净利润	22,129.95	7,43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29.95	7,433.6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7.06	7,357.15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0.97	9,45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1.76	-10,61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8.57	-15,70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0.85	-16,955.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综合毛利率	13.51%	11.72%
资产负债率	34.23%	36.29%

（三）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金源装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527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金源装备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4,927.89万元，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33,275.54万元，增值11,652.35万元，增值率为8.7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葛艳明

2026年4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葛艳明

2026年4月1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湘潭市
股票简称	永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1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葛艳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u> 股 持股数量: <u>34,889,684</u> 股 持股比例: <u>12.69%</u>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之日 方式: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	--

（本页无正文，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葛艳明

2026年4月14日